

##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召开

## 疫情处于流行前期仍需高度警惕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邢进)昨晚,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七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河南省疫情防控形势、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及疫情心理防护等内容并回答记者提问。

## 疫情处于流行前期

据悉,截至2月10日24时,全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1105例,现有重症病例60例、危重病例31例,累计死亡病例7例,累计治愈病例198例。自1月21日出现首例确诊病例,2月6日至10日,每日报告病例中本地病例数量开始超过输入病例,提示传染源将逐步转为本地病例,每日仍有湖北旅居史的人员流入我省,提示输入性传染源仍将持续存在。

据介绍,虽然连续7日出现新增病例下降趋势,但在2月20日第二个潜伏期结束前,疫情走势仍需观察。整体来讲,河南新冠肺炎疫情与全国其他省份一致,处于流行前期,虽然确诊例数在下降,但是河南疫情仍然十分严峻,尚未达到拐点位置。因此,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高度警惕。

## 确诊患者多为轻型普通型患者

在发布会上,郑大一附院呼吸暨危重症学科教授、主任医师张庆宪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有1105例,这其中大多数都是轻型、普通型患者。

张庆宪表示,目前我省的轻型、普通型患者基本能够实现早发现、早治疗。对于危重、极危重病人,推荐到市级医院进行救治,市级医疗专家将进行定点治疗,省级专家将远程指导治疗,以不断提高治愈率。同时也建议,重度、危重患者,关键在于早

期治疗,一定要积极到医院进行检查和诊疗,做到治疗的早期干预,积极干预,不断提高救治水平。

## 严格开展社区防控

针对疫情,我省严格开展了社区防控。紧盯乡村、社区,基层卫生人员盯紧看牢来自疫区人员和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两类重点人群,每天早晚两次检测体温,严格落实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制度,严防社区传播。截至2月10日24时,共追踪密切接触者26362人,除诊断为疑似病例和解除观察的,目前正在观察10780人。紧盯重点场所,对车站、机场、商场、市场等公共场所采取严格的消毒措施。紧盯重点单位,对机关、企业和学校三类重点单位,分别制定印发了防控工作指南,细化了操作流程,把防控措施落实到复工、复产、复学前面。

## 派出七批医疗救援队支援武汉

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医务人员迅速行动,取消春节放假,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当中。服从大局支援武汉,已派出七批医疗队、救援队共731名队员支援武汉。首批137名队员1月26日抵达武汉,进驻武汉市第四医院;第二批122名队员2月2日抵达,支援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第三批应急医学救援队46人2月4日抵达,进驻汉江方舱医院;第四批急救转运队81人2月5日抵达,配备20辆急救车和81名医务人员;第五批300人于2月9日抵达;第六批中医医疗队33人10日抵达;第七批12人于2月11日抵达。目前,除在方舱院救治轻症病人外,累计收治住院病人153例,治愈出院23例,转运病

人500多人,赢得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 18家重点防护物资生产企业复工

针对目前市场上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依旧紧缺,不少生产企业也面临着原料紧缺等问题,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姚延岭在答记者问环节表示,当前全省疫情防护物资供需矛盾有所缓和,但随着企业不断复工,短期内供需矛盾仍将十分突出。

姚延岭说,针对我省重点企业遇到的困难,省工信厅全力保障生产物资供应,通过派驻工作组等方式,解决生产企业原料不足、车辆运输、企业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目前,全省18家重点防护物资生产企业全部复工,200多家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有150多家复工。

长垣市44家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全部复工复产,截至2月10日,口罩主要原料储存量达到23.94吨,防护服主要生产原料储存量达到23.39吨。

同时对于社会关注的我省南阳、信阳等地区的疫情防控物资援助。姚延岭表示,截至2月10日,已将价值2000多万元的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发放到信阳、南阳等地,其中包括1238.68万元现金和64万余件物资。

## 调整心理问题要做到“三好”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做好个人防护及疫情心理防护?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长、主任医师王长虹表示,面对疫情,要树立信心。新冠肺炎是一种传染性疾病,只要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就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因此,

普通大众需要做的就是做好自身防护,科学防护。

如何科学防护?首先,要宅在家里不出门;其次,出门要正确戴口罩;再次,勤洗手,外出回到家中洗手,饭后便后洗手,时刻保持手的清洁卫生。另外还要做到“三好”,即饮食好、休息好、心态好。如果出现恐惧、焦虑等情绪,也是正常反映,要接纳自己,不要因此责备自己。要坦然面对,可以做一些有利于放松的事情,比如健身、厨艺、手工、收拾房间等。同时还要注意家庭互动,亲子交流。对宅在家的生活节奏重新安排,作息要规律。如果情绪反映过度,持续两周以上,应及时向社区、心理咨询师等求助。

## 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该咋办

冬春季节是呼吸道疾病的高发期,部分人群在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时,对于是否去医院就诊很纠结。郑大一附院呼吸暨危重症医学副教授、主任医师张庆宪说,提出两点建议:一、如有明显的流行病学高危因素,比如从外地回来,到过人群密集的地区、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等,建议到发热门诊就诊,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排除感染的可能,早发现、早隔离。这类情况主要适用于外地回来,有明显接触史的人群。二、一直在家,没有与外界接触,出现咳嗽、发热症状,可以先按感冒、呼吸道感染服用常规的药物,如双黄连、蓝芩口服液等中药制剂,适当用克拉霉素对抗支原体、衣原体感染的药物,如果用药两天后症状缓解,那就是常见的呼吸道感染,不需要考虑新冠肺炎的可能;如未得到缓解,需要到医院检查,进行血常规、胸部影像学检查,及时排除新冠肺炎。

## 补贴、退税、融资、绿通、帮扶……

## 郑州出台“30条”控疫情挺企业稳经济

(上接一版)8.保障企业生产要素。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实施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在优先保障应对疫情各类物资运输的前提下,逐步减少和取消不允许外地货运车辆进出的过度限制,协调做好企业成品发货、原料供应以及其他所需物资供应,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 化解资金困难

9.加大信贷扶持。鼓励银行通过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10.降低融资成本。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浮10%以上。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补助。

11.加强融资担保。本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遭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12.加大园区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规模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

13.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再加大。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即可申请不超过300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 关键词四 纾解企业困局

14.减免相关税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等。

15.延期缴纳税费。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微企业

## 关键词五 扩大有效需求

21.重点项目谋划建设。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

## 关键词六 援企稳岗

24.稳定企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

## 关键词七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

29.保障“菜篮子”供应。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强化肉

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16.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2个月房租,之后3个月房租减半。

17.延长合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于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合同,鼓励合同签订双方参照上述做法协商确定。

18.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

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

22.稳消费。制定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旅游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5G试点城市建设,实施5G+示范工程,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电子

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补贴力度,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失业保险金(9120元/人)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25.延缓就业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手续的,可以延期至疫情防控结束之后办理,不视为超越办理期限。

26.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利用中部就业网等平台,大力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

蛋奶、蔬菜等农产品调运组织管理,做好冻猪肉收储和投放工作,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规模连锁企业的产销对接,积极开展蔬菜、猪肉、家禽等订单农业、直采直销,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

30.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价格

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19.加快企业发展资金兑现。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0.完善企业帮扶机制。拖欠民营企业剩余账款,确保在2020年实现“清零”,其中全市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欠款“清零”。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

23.加大外贸企业扶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困难,推动企业如期履约;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27.支持面向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28.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

监测,密切跟踪监测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第一时间处置集中抢购、脱销断档等异常情况。严格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及时公开曝光,纳入信用体系予以监管。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上接一版)扛稳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落实《决定》相关要求,强化科学防控措施,立足本职岗位、各尽其职,做好防控工作。要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提高《决定》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加强对《决定》贯彻实施的跟踪监督,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更大贡献。

又讯: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召开。会议议题只有一项:研究《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

第14号

为有效预防疫情期间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通告如下:

一、使用医用酒精和84消毒液等消毒用品要落实消防管理措施。医用酒精火灾危险性大,家中不宜大量存储,在使用时要远离火源,避免在厨房等有明火、高温设备的地方进行酒精消毒,避免在密闭的较小空间内使用;84消毒液要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使用,不能和酸性物质(如醋、洁厕灵等)混用,以防导致人员中毒。

二、居民家庭日常用电要落实“五不做”。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在同一插座上同时插接空调、电暖气、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不在楼梯、走道、门厅等公共区域存放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要“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家用电器不要长时间通电处于待机状态。

三、医疗卫生机构、养老福利机构、商场超市等场所所在营业期间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要在岗在位,加强对重点部位的防火巡查检查,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好用。要加强员工消防教育培训,教授逃生和灭火应急处置方法,有条件的要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歇业单位要将火源、电源(除消防用电)、气源切断,对歇业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切断火源、电源、气源的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加强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单位歇业期间,严禁场所内违规留宿住人。

五、复工复产企业开工前,要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维修更换老旧线路和设备,尤其要规范临时用电管理。要加强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检查,及时清理各类杂物,生产作业期间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确保畅通。要对消防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后方可恢复使用。

六、各相关单位、居(村)民住宅小区在采取进出口防疫管控措施时,必须留足宽、高不小于4米的消防车通道,严禁私家车、电动车、固定障碍物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等突发情况,能够保障消防救援车辆迅速通行。

特此通告。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 2月10日郑州市新增2例确诊病例信息情况通报

2020年2月10日0-24时,郑州市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例。截至2月10日24时,郑州市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32例,其中治愈出院38例。

现将新增2例确诊患者情况公布如下:  
病例131:男,47岁(确诊病例90家属),现住金水区杨金路办事处新庄家园。1月31日乘120救护车陪护家属至金水区总医院就诊,后乘滴滴专车(豫AA507Q)回家,2月1日至2月3日居家未外出,2月4日由120救护车转运至金水区集中隔离点,2月9日出现发热由120救护车转运至金水区总医院,2月10日由120救护车转运至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月10日确诊。

病例132:男,7岁(确诊病例113家属),现住管城区航海东路办事处正商新蓝钻。1月23日乘私家车从湖北黄冈返郑,1月24日至2月6日居家未外出,2月7日由120救护车转运至管城区集中隔离点,2月9日身体不适由120救护车转运至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月10日确诊。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我省将联合执法全方位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爱琴)昨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郑州海关、省林业局等5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事宜。

据了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发布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查办了一批野生动物违规交易案件,取得了初步成效。

此次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将进一步强调联合执法,全方位加大疫情期间我省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的取缔和打击力度,对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将发挥重要作用。

《通知》要求,严格隔离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对全省范围内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场所周边应当设置隔离警示标识。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通知》强调,要严禁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除捕捞水产品外,严禁全省范围内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对相关经营单位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

对于违法从事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等交易活动的行为,我省将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从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切实形成执法合力。要充分发探“12315”“110”等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受理对违规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投诉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对查获的大案要案及时予以曝光,震慑违法分子,教育社会公众。